

关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相关说明

2024年9月

一、什么是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精神，深化产教融合、产学合作、协同育人，汇聚企业资源支持高校专业综合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，自2014年起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面向企业征集合作项目，由企业提供经费和硬件支持，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。项目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效果，促进了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的合作共赢。

二、如何申报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

符合项目参与条件的企业随时通过“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://cxhz.hep.com.cn>）提交项目指南，项目指南经审核符合要求后，通过项目平台动态发布。教师可以登录“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”后点击“产学合作”-“查看企业项目指南”查看企业项目指南。在“企业项目列表”页面中，可根据“企业名称”“项目名称”“项目类型”“涉及专业及产业方向”检索项目。教师在申报前先与企业对项目的申报要求、建设任务、结题要求等内容进行对接和沟通。

三、申报时若涉及高校项目管理部门盖章，如何办理手续

项目通过平台系统进行申报，涉及到高校项目管理部门盖章，则需要按照以下步骤完成：

第一步，教师完成申报书或协议书填写并由所在学院分管副院长审核，若需要高校代表签字则由二级学院审核领导签字并盖所在学院公章。

第二步，“高校项目管理部门意见”加盖教务处公章。

四、如何确定项目是否立项

项目立项结果由高校项目管理部门审核确认，并通过项目平台备案后生效，教育部不再发布项目立项通知。

五、项目如何结题

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，由高校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结题验收工作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申报书及项目合作协议等约定，通过项目平台向合作企业提交结题报告、结题成果等材料，企业进行结题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，学校审核企业验收结论后，发布本校的结题验收结果。教育部不再以通知形式发布项目结题验收结果。

学校每年仅在**11月份**组织一次集中结题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六、结题后，学校有什么支持政策

根据学校目前的政策，负责人在获得项目结题证书后，直接认定为市级教改项目（无奖励）。

七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可参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及征集2024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、通知。

以上内容仅供参考，若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或者学校文件不一致，以正式文件通知为准。